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7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借款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之借款合同(「東銀借款合同」);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借款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之借款合同(「寶旭借款合同」);及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人民幣110,000,000.00元之借款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借款合同(「合資公司借款合同」),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各項交易¹;及</p> <p>(b) 授權董事就履行東銀借款合同、寶旭借款合同、合資公司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各項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在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¹。</p>	108,087,316 股 (100%)	0 股 (0%)
2.	重選曹鎮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¹ 。	778,455,025 股 (100%)	0 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038,550股股份(「**股份**」)。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785,373,01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以及江蘇華西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12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東銀借款合同、寶旭借款合同及合資公司借款合同(「**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共計 368,665,532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須就重選曹鎮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計 1,274,038,550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 2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表決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7 年 1 月 1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見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